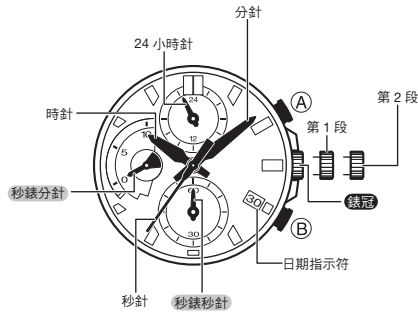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手冊 ANA (I3H-1)

- 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。



秒錶的功能

如何調整時間

當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時，將錶冠拉出至第 2 段。

撥動錶冠改變時間。

根據報時訊號按回錶冠，恢復計時。

註

- 請注意正確設定上午或下午。
- 改變時間時，請將分針撥過要設定的時間四或五分鐘，然後再撥回到正確的時間處。

如何改變日期指示符的設定

將錶冠拉出至第 1 段。

向內撥動錶冠設定日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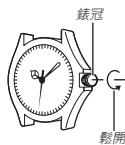
將錶冠按回原位。

註

- 日期指示符每月有 31 天。小月時需要調整。
- 請避免在晚上 9 點至早上 1 點之間改變日期指示符。否則，到午夜時日期指示符可能會不正確改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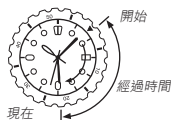
錶冠操作

有些型號的防水手錶 (10 BAR, 20 BAR) 是螺旋鎖定式錶冠。要進行錶冠操作時，請向內撥動錶冠擰開螺旋。然後再拉出錶冠。不要過分用力拉錶冠。錶冠被擰開時，這種手錶不防水。在執行完畢錶冠的操作之後，必須將錶冠擰回原位。



若您的手錶有旋轉刻盤...

可以轉動刻盤使其 ▼ 記號對準分針。經過時間刻盤上分針指向的刻度便為對準 ▼ 記號後的經過時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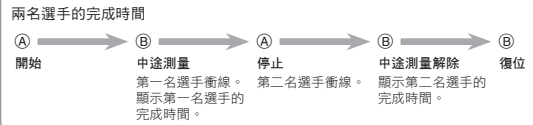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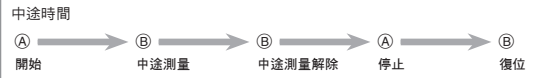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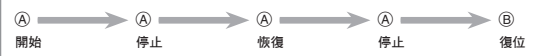
電池電量不足警報

-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，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進行通知。
- 電池電量不足警報動作後，請盡快更換電池。
- 在電池電量不足警報動作過程中，不能使用秒錶。
- 若在秒錶測時過程中電池電量不足警報動作，則秒錶將自動復位為全零並停止動作。

秒錶的使用

秒錶用於以 1 秒為單位測量經過時間，測時限度是 9 分 59 秒。

經過時間



重要!

-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，不要進行秒錶操作。

註

- 經過時間的測量將在 10 分鐘後自動停止。

指針 0 位置的校正

若秒錶的指針在您復位秒錶時不返回 0 (零) 位置，請執行下述操作。

將錶冠拉出至第 2 段。

用 (A) (順時針方向) 鈕及 (B) (逆時針方向) 鈕將秒錶秒針移動到 12 時位置，而將秒錶分針移動到 0 處。

- 按住其中一鈕可使秒針高速轉動，直到您鬆開按鈕為止。
- 秒錶分針與秒錶秒針同步。

所有指針正確後，將錶冠按回原位。

重要!

- 錶冠被拉出時計時停止。執行完畢上述操作後請校正時間。

規格

常溫下的精度：每月 ±20 秒

秒錶功能：測量限度：9'59" (10 分鐘)

測量單位：1 秒

測量功能：經過時間；中途時間；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其他：電池電量不足警報

電池：一個氧化銀電池 (型號：SR920SW)

電池壽命：約 3 年

規格如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